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9 月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的或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

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后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公司聘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公司 A1 栋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袁建华先生
-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审议议案
 - 1、《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袁建华先生；
 - 3.02、Yuan Ye James 先生；
 - 3.03、Dannie Yuan 女士；
 - 3.04、何静女士；

4.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刘志春先生；

4.02、洪炜先生；

4.03、刘佳女士；

5.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顾颖诗女士；

5.02、蔡燕薇女士。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八）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公司 2023 年度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独立董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已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袁建华先生、Yuan Ye James 先生、Dannie Yuan 女士、何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

议案 3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建华，男，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医科大学医学硕士研究生，南京医学院医学硕士，主管医师（中级职称）。1985 年 12 月至 1992 年 6 月在江西省寄生虫病研究所诊断研究室担任主任，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美国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做访问学者，2001 年 4 月创办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家，2014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袁建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677,320 股，通过洛阳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1,342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Yuan Ye James，男，1979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文科学士。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国际销售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

Yuan Ye James 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建华先生之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200 股，通过 JET (H.K.) BIOSCIENCE CO.,LIMITED（香港洁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47,293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Dannie Yuan，女，1993 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立大学洛杉矶分校本科学历，市场管理学及经济学专业。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 TAG Energy Co.,Ltd.担任销售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国际销售部、市场部、招商部任职，2020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Dannie Yuan 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建华先生之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何静，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农业大学硕士，董事会秘书资格。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助理，2019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党支部书记，2020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02 股，通过洛阳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125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志春先生、洪炜先生、刘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志春先生、洪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刘志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佳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在本次担任独立董事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议案 4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志春，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财经专科学校财政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6 月在衡南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注册会计师，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衡南三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0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深圳计恒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深圳财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洪炜，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专业。2014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化学学院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刘佳，女，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瑞士洛桑大学医学博士。1994 年至 1999 年在沈阳医学院任副教授、教授，1999 年至 2016 年在

大连医科大学任教授，2016 年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议案 5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顾颖诗女士、蔡燕薇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议案 5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顾颖诗，女，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州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学士。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广东圣茵花卉园艺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专员，2015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研发助理，2020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颖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蔡燕薇，女，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金融专业学士。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助理、综合主管，2020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燕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